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 (3)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碧波路690號6號樓5樓5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盡早送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norbio.com>)。

2025年5月27日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6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6
5.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6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8. 責任聲明	7
9. 一般資料	8
10.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碧波路690號6號樓5樓501-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授予該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0月7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授予該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執行董事：
翁承毅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呂東博士
于鐵銘先生
劉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冠豪先生
陳文先生
崔白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碧波路690號
6號樓501-02室
郵編：20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3)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i)重新委聘核數師；及(iv)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翁承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呂東博士（「呂博士」）、于鐵銘先生及劉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冠豪先生、陳文先生及崔白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亦然。任滿告退的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任何獲任命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並有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

重選劉逸先生、翁承毅先生及崔白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劉逸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翁承毅先生及崔白女士獲董事會委任，任期分別自2024年9月12日及2024年9月29日起生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翁承毅先生及崔白女士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在考慮各相關董事可為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就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而言）後，就建議重選翁承毅先生、劉逸先生及崔白女士為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當中計及相關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背景並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

董事會亦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白女士的獨立性，並信納崔白女士有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崔白女士已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展示了彼行使獨立判斷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彼亦已確認，彼將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彼相關的背景及經驗，崔白女士充分了解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崔白女士於本公司以外的職位將不會影響彼維持現時於本公司的角色以及其職能及責任。

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重選翁承毅先生、劉逸先生及崔白女士為董事而言，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劉逸先生、翁承毅先生及崔白女士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關各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領域及專業具備豐富經驗。此外，彼等憑藉各自的背景、經驗及知識能夠提供寶貴及相關的見解，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全部退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呂博士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呂博士將輪席告退，且彼已告知本公司，由於工作變動，彼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

呂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3.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4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供其行使本公司權利購回不超過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即最多52,060,469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20,604,699股股份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全部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4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發行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供其行使本公司權利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批准授予發行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即最多104,120,939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20,604,699股股份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

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5.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依循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重新委聘安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董事會建議其獲授權釐定核數師之薪酬。一項有關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norbio.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任何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盡早送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其他資料。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翁承毅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謹啟

2025年5月27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1) 翁承毅先生

翁承毅先生（「翁先生」），44歲，於2024年9月12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財務、業務及策略。

翁先生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助理經理約7年。翁先生亦於超過11年間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自2018年11月起至2024年9月，翁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財務副總裁。翁先生持有輔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翁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自2024年9月12日起生效，其後將以每期三年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服務協議，翁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翁先生享有薪酬待遇，酬金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政策所釐定的年薪人民幣1,105,452元加上酌情花紅以及本集團應付翁先生的其他獎勵和補助。

於最後可行日期，翁先生於本公司1,522,5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9%）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除本公告披露者外，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翁先生(i)並未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持有任何權益；(i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內並無出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的有關翁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且概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有關翁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

非執行董事

(2) 劉逸先生

劉逸先生（「劉先生」），35歲，於2022年7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劉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劉先生於製藥企業諮詢與風投領域擁有約十年經驗。劉先生現任上海泰甫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自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劉先生為艾美仕市場調研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助理諮詢顧問。自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劉先生為上海泰甫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自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劉先生為泉創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經理。劉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細胞生物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已於2022年7月2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委任書的初始期限乃自彼委任日期起計，其後將以每期三年自動續期（惟在任何情況下都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委任書，劉先生無權收取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何薪酬及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i)並未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持有任何權益；(i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內並無出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及(i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的有關劉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且概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有關劉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崔白女士

崔白女士（「崔女士」），43歲，於2024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現為北京植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在2021年加入北京植德律師事務所之前，崔女士曾在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崔女士在為客戶提供有關資本市場、併購交易及上市公司合規事宜的意見方面擁有十餘年經驗。他曾代表多家生物醫藥、高端設備製造、精細化工、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公司在上海、深圳及香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彼現亦為上海財經大學法學院兼職實務導師及第十二屆上海律協證券專業委員會委員。

崔女士已通過中國律師資格考試，並於2006年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崔女士於2011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崔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自2024年9月29日起生效，其後將以每期三年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委任函，崔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崔女士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月薪酬人民幣35,000元，乃參考本公司的現行政策及董事薪酬架構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崔女士(i)並未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持有任何權益；(i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內並無出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的有關崔女士的任何其他資料，且概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有關崔女士的任何其他事項。

以下為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20,604,699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52,060,469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持有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視乎股份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若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普通決議案中的發行授權條款之規限，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否則根據適用法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股份購回將由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擬不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4月	1.31	1.01
2024年5月	1.55	1.16
2024年6月	1.39	1.10
2024年7月	1.35	1.03
2024年8月	1.51	1.10
2024年9月	1.65	1.35
2024年10月	3.25	1.70
2024年11月	1.93	1.38
2024年12月	1.80	1.36
2025年1月	1.96	1.73
2025年2月	2.25	1.64
2025年3月	2.30	1.82
2025年4月	2.43	1.71
2025年5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77	2.02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尚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則彼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一項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於127,989,1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4.58%。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的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7.32%。該增幅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當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強制要約責任或令公眾持股比例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碧波路690號6號樓5樓5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翁承毅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崔白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並須遵守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協定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之10%，如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予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iii) 規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他不時生效的相關法規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如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予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當日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5項決議案提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進行調整）。」

承董事會命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翁承毅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香港，2025年5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倘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致使大會延期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之後的日期，則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將與上文所述一致。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第2至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應要求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已於2025年4月25日寄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翁承毅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東博士、于鐵銘先生及劉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冠豪先生、陳文先生及崔白女士。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norbio.com>)。